

## 财产处置参考价议定书

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当事人可对王尔达、薄玉菊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百川路南侧泰和世家 3#楼 2-403 室，(不动产权证号：房权证沧字第 00050528 号)采取议价的方式确定参考价。经双方当事人实地勘察，结合议价对象的建造年代、建造结构、配套设施、使用功能及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等因素，对登记在王尔达、薄玉菊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百川路南侧泰和世家 3#楼 2-403 室，(不动产权证号：房权证沧字第 00050528 号)房屋面积 128.08 平方米楼房一套，双方议价为 ¥1408880 元人民币。

以上价格为处置该房产的参考价，提供给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予以参考。有效期为一年，双方当事人予以确认。

申请执行人：  刘建超 (代理) 15075701620

被执行人：  王尔达  薄玉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